

## 105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記錄：蕭映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 一、確認上次（105 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竹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評定不列為重要濕地，請再加強取消劃設理由，後續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公告作業。

（二）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另與本部營建署討論「台 2 線竹安橋改建、金馬橋拓寬及引道路基拓寬工程」案後續處理方式。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 發言要點

###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竹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 一、委員 1：

- (一) 本暫定重要濕地涵蓋範圍及其周遭地區之土地規劃，從民國 70 年代至今就有許多討論，但也都以濕地相關或資源利用為主。其與目前記錄的水鳥分布與棲息有緊密互動。
- (二) 本區比較重要的濕地在塭底或時潮地區一帶，並未被列入暫定重要濕地範圍。
- (三) 若不劃設私有地，公有地僅為河川水利用地，並非主要的水鳥或候鳥棲地。
- (四) 本案建議後續列入相關計畫補助，支持縣府能進行社區型的濕地計畫，若能有成，或者可對重要濕地的施行方式能有所貢獻。
- (五) 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本區域若不列為重要濕地，仍請依本小組前審議意見，持續進行調查。

##### 二、委員 2：

- (一) 建議在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中應說明本濕地陸域範圍內（不包括海洋面積）的公私有土地分布狀況。
- (二) 依宜蘭縣政府說明，本區濕地可維持現狀，是否劃入重要濕地顯然不重要，但未來若有機會，應把過去鳥況及濕地資源與現在狀況做一個比較，更可以把宜蘭此區的重要性呈現出來，尤其過去 10 年來的變化增減，配合宜蘭地區濕地面積的增減，更可以顯示當地鳥類與濕地的實際關聯，有助於評估是否有必要劃入重要濕地。
- (三) 「鳥類遷徙物種無法以固定邊界限制其活動範圍」，雖然正確，但不應是取消劃設的理由，鳥類會利用最適宜的棲地，保護此等棲地是重要的政策。

##### 三、委員 3：

(一) 建議宜蘭縣政府未來在宜蘭國土計畫內一併將此濕地功能性納入考量。

(六) 有關金馬竹安橋工程，在環評審查時也有要求必須進行生態調查，再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說明執行的困難處。

#### 四、委員 4：

(一) 請說明現有公有地上鳥類資源的狀態為何？釣鯿池和下埔是否為公有地？又塭底的土地權屬為何？若均為公有地，未來納入自然保護區的可能性有多高？請補充。

(二) 在此範圍內進行各類型之開發情事，仍需有較完整的生態調查資訊，方能說服環評委員，建議公路總局仍能注意，以免因為濕地取消劃設後，忽略了生態調查而造成延誤審查。

#### 五、委員 5：

基於現有管理法令已可避免暫定濕地範圍內的土地被大規模開發利用，尚無立即性威脅，可支持取消劃設，惟建議宜蘭縣政府積極推動輔導機制及其他行政措施，進行濕地的保育工作。

#### 六、礁溪鄉公所（鄉長書面意見）

該濕地早期於民國 76 年由陳定南縣長劃定為養殖專區，當地漁民靠養殖魚類為生，劃設為重要濕地恐危及許多漁民生計。

#### 七、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本處刻正辦理金馬竹安橋改善工程，倘本濕地取消劃設，為節省工程經費，相關配合措施如擴大監測等，是否得予取消辦理，提請確認。

#### 八、中央研究院

考量未來有建設計畫需求，建請將本院所屬土地排除濕地範圍外。

#### 九、頭城鎮公所

建議現階段不要用濕地保育法令限制民眾，應以協助民眾提升生計，讓民眾了解劃設濕地可以為產值加分，逐漸增加對濕地劃設的意願，爰本公所認為現階段不適合劃設濕地。

## 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本局轄管宜蘭縣頭城鎮三抱竹段打馬煙小段 76-2、78 地號等 2 筆土地納入重要濕地範圍乙案，現況為本局第一巡防區暨第一二岸巡大隊駐用之頭城營區，作為海岸巡防任務之重要據點，現行廳舍因老舊問題，未來將規劃新（改）建，故請同意將轄管之前述土地排除重要濕地劃定範圍內。

## 十一、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 (一) 依宜蘭縣政府說明，本區域生態調查成果發現鳥類覓食範圍多分佈於濕地範圍外（例如塭底、時潮一帶），另濕地範圍內已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易淹水地區及海岸保護區等，以現有管理法令已可避免濕地範圍土地大規模開發使用，達保育目的。
- (二) 竹安暫定重要濕地海域佔 45%、陸域佔 55%，而陸域範圍約 72% 為私有地，公有土地以河川水利地、海岸防風林與沙灘為主。經宜蘭縣政府統計，私有地部分，同意劃設約 1.5%、不同意劃設約 96%，無意見或未勾選 2.5%；公有土地部分，頭城鎮及礁溪鄉公所、中央研究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無納入重要濕地意願，頭城國小則認為學校用地如劃為濕地有適法性問題，其餘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尊重縣府取消劃設之意見。
- (三) 本案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竹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公展說明會時，出席民眾認為劃設濕地影響私有地主權益，對農漁民生計影響甚鉅，故多表達支持本濕地不列為重要濕地。
- (四) 案經宜蘭縣政府與相關單位溝通後，考量該地區私有地土地反對且現行法令已有相關土地開發管理規定，又重要物種多分布於本區域外，爰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
- (五) 針對不列入重要濕地之配套措施，宜蘭縣政府建議以輔導代替管理的手段，積極推動當地的生態農漁業，以達到產業發展與

生態保育的雙贏目標。未來若獲得各界共識，取得地主同意後再評估劃設為重要濕地。

(六) 綜上，建議依宜蘭縣政府評估意見，本案不列為重要濕地。

## 十二、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 本濕地若評定不列為重要濕地，後續可透過補助型計畫做調查、維護等工作。

(二) 宜蘭縣政府已針對本地區訂有相關低窪地區管制，故未來可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中敏感地區因應對策中說明，未來將持續與宜蘭縣政府進行合作。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台 2 線竹安橋改建、金馬橋拓寬及引道路基拓寬工程」案，前於 104 年 6 月 3 日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案經本小組 104 年 12 月 4 日(104 年度第 5 次小組)會議決議(二)，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竹安暫定重要濕地重要區域，配合擴大調查監測範圍。有關後續是否仍須配合擴大調查監測範圍一事，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視本日審議結果，再與本部討論。

## 列席團體代表意見摘要紀錄（依所提供之書面意見）

### 一、陳情人 1

- （一）竹安濕地之規畫是黑箱作業及違法。
- （二）竹安濕地之規劃僅考慮遷移性物種棲息及保育、原有物種生存為重，完全未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耕作農民、養殖業主及職工、靠海維生漁民當地周遭居民之權益優先做考量，其影響甚鉅。
- （三）宜蘭縣政府已建議以輔導代替管理，內政部上個月公覽內容也建議全面取消劃設，請各位審議委員能接受這群老農所託，讓他們能再一次相信政府，而不用上街頭。
- （四）我們立場：堅決反對劃設竹安濕地。

### 二、陳情人 2

- （一）竹安暫定重要濕地之編定程序完全不合法定程序，應予解編。
- （二）此區範圍除海域及公有地有荒地外，其餘私人土地皆是有在耕作的良田與養殖魚塭，絕對不是濕地。雖有少部分魚池有些蘆竹，那是我們珍惜自然留一些給野生動物生存的空間，我們要生存，動物也要生存，我們才留些空間生存空間，不能以此認定此區是濕地。
- （三）此區為全國三大養殖區，每年生產的漁蝦佔全國養殖業生產的比重十分重，冒然將其編定為濕地是為不當，也影響漁民生計。
- （四）海域部分也是全國重要漁場，如列為濕地將影響全國漁業生產。

### 三、陳情人 3

應廢除濕地劃設，因為農漁民本來生活就較為困苦，政府應重視這一大群的農漁民生計，本應好好輔助農漁民的生計，如今不但沒有讓農漁民的生活水平提升至一般社會水平，為了水鳥的活動範圍（水鳥的生態未劃為濕地，就很多農漁民沒有去破壞牠們的生態，這可以見證，將 40 年前和現在鳥類多寡做個比較）卻讓農漁民生計更陷入困境，例如濕地的貸款變成困難、額度也降低。

#### 四、 陳情人 4

- (一) 尊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的財產權益，對未徵收之私有土地劃為重要地宜慎重，依濕地保育法核定之重要濕地嚴重侵害人民之財產權，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的財產權益，因此對核定濕地這一種權力的行使宜慎重。
- (二) 尊重宜蘭縣政府 104 年度意願調查結果，絕大多數私有地主及全部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不同意劃設為重要濕地。
- (三) 尊重 103 及 104 年宜蘭縣野鳥學會生態調查結果，發現以未劃入本濕地範圍之塭底地區鳥況較其他樣區佳之專業意見，且鳥類為遷徙物種，無法以固定邊界限制其活動範圍。
- (四) 尊重宜蘭縣政府撤銷劃設意見，請縣府積極輔導當地發展友善農業與生態旅遊等永續利用產業，以達到產業發展與生態保育的雙贏目標。

#### 五、 陳情人 5

- (一) 竹安濕地早在 96 年宜蘭縣政府為爭取建設經費報內政部核定，黑箱作業違法違憲，希望審議小組委員能體察民意，依照公覽內容取消竹安濕地劃設，還民公道。
- (二) 我們的立場：堅決反對竹安劃設濕地。

#### 六、 陳情人 6

請廢除竹安暫定重要濕地劃設。

#### 七、 陳情人 7

請廢除竹安暫定重要濕地劃設。

#### 八、 陳情人 8

建議公有地、海域、水利用地應劃設為濕地，理由如下：

- (一) 濕地早在人類到此居住前已是濕地，生態自然天成，並非劃設濕地才稱為「濕地」。
- (二) 維持現有規範，有效管理私人土地。

#### 九、 陳情人 9

(一) 農舍、漁塭、道路工程已使濕地受影響，水鳥整體數量與多樣性經宜蘭野鳥學會調查，實質已明顯下降，大型鳥類雖有增加，但黑面琵鷺的行蹤也變成飄忽不定，表示鳥況已大不如前。

(二) 濕地劃設後對於現行農業或養殖或未來開發強度實際影響為何？應積極與土地所有權人告知，濕地自古為濕地，並非劃設後才變濕地。現在因極端氣候、強降雨，瞬間雨量的增加，將來滯洪、防災的需要，故濕地的劃設有其必要性，現階段應重新檢討劃設的範圍，如公有地、水利地保持劃設，不宜全面取消劃設，請審慎評估。

(以下空白)